景德镇青白瓷特展展览深化设计制作合同

（2026）首博展览经字第 256 号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笔硕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景德镇青白瓷特展展览深化设计制作签署如下协议。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景德镇青白瓷特展展览深化设计制作

2、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展览大纲、文物清单、展览场地图纸等进行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制作安装施工、撤展；

3、承包方式：甲方负责提供展厅平面图、展览大纲等基础资料，乙方负责进行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

4、实施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设计工作，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进场制作，于 202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设计制作及布展并通过验收。展览预计于 2027 年 3 月 28 日闭幕，于 2027 年 4 月 11 日完成撤展、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采购人对场地进行验收。

5、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博物馆 A 展厅

6、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环境质量；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委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设计师驻场工作。

8、保修期：展览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展品撤场完毕、展厅恢复原状止。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大写）（￥ 1649000.00 元）。（注：本价款含展览结束现场清理复原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

1、负责提供展览大纲、文物清单、展厅平面图；

2、向乙方提供场地及进场后所需临时水电、运输通道等施工条件；

3、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负责对乙方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进场前施工组织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施工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确认。

四、 乙方工作

1、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⑴提供方案设计、根据甲方审核意见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报请甲方审批通过；

⑵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施工图进行生产制作；

⑶对施工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⑷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⑸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⑹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⑺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深化设计及制作；

⑻文物积木、支架的制作与安装；

⑼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施工配合工作；

⑽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及垃圾清运；

(11)展览现场施工过程中其他应由施工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如展览灯具调试配合工作等。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展厅平面图等相关素材完成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并依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通过。通过后，出施工图并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乙方应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私自改变相关施工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施工图的一致性。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深化设计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3、乙方负责按照经确定的深化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中规定信息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与现场安装施工。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乙方出具的《材料环保承诺》，当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在总工期内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一览表及《材料环保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三。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要有围挡等警戒措施，要通过采取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配置安全防护器材等切实方法及措施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

任。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负责施工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落实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7、乙方应在合同载明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8、乙方负责提供展览期间的质量保修工作。展览预计 2027 年 3 月 28 日结束，保修期至展品撤场完毕，展厅恢复原状止。

9、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施工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10、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开放区，拆除下来的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场馆的整体正常开放。

11、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12、乙方项目经理：闫大永（京 1112024202502631）

五、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 24 小时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 24 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施工工作；

2、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或通过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 合同款的支付

1、甲方在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60%合同款人民币 玖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大写）（￥ 989400.00 元）；展览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甲方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人民币 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大写）（￥ 494700.00 元）；展览撤展、拆除完成并经甲方对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甲方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款人民币 壹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大写）（￥ 164900.00 元），届时若双方无异议、纠纷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笔硕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593872145A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3261 室

电话：010-65503866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怀大街支行

账　　号：11151301040000530

行　　号：103100015132

2、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保修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七、　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相关费用。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为依据。如双方对项目质量存在争议，可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八、　保修服务

1、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承担展览开放期间的质量保修、展览优化整改及展览期间更换展品的布撤展服务至展览撤展完成。乙方负责展览结束后的拆除和垃圾清运工作。展览结束后，乙方需在 3 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

2、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

由甲方支付。乙方承担的具体保修义务见本合同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

九、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原则上施工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确需顺延工期时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工程延误的期限；

2、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乙方延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进行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工程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根据本条款第2、3项之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或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人员不按规定配备、隐蔽工程未申请甲方验收、不按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等，每有一项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因此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义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支付项目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二、 其他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设计文件，除署名权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以在相关宣传中提及该设计，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_；

微信号_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_；

微信号___/___ ；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___；

收件人：_威皓_ ；电话：_13501083696_ ；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绿地中央广场 1 期 07 写字楼 1203 室；

收件人：胡霄琴 ；电话：13911344688 ；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北京笔硕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677 3-XM001　　项目名称：景德镇青白瓷特展展览深化设计制作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现场成品保护（㎡）	60.00	1200.00	72000.00	展厅原地面铺泡沫膜,铺 12mm 阻燃板进行保护 展厅原顶部绷拉宝丽布进行保护 展厅设备设施套保护袋进行保护
2	金属地台	900.00	40.00	36000.00	定制金属地台
3	吊装亚克力造型	60000.00	1.00	60000.00	环形瓷盘亚克力立体雕刻，多个瓷盘环形纹样组合，从小到大层层递进，吊装固定
4	自配重展墙（㎡）	500.00	900.00	450000.00	钢木自配重展墙，工厂制作，施工现场组装
5	局部凸出墙体造型	400.00	120.00	48000.00	局部凹凸造型墙面
6	亚克力剪影造型	1200.00	20.00	24000.00	墙面立体字亚克力剪影造型
7	定制塑型屋檐造型	3000.00	25.00	75000.00	塑型模具制作：根据设计师出具的图纸模型，使用 GRC，纸板、塑料、木板等材料制作模具。
8	吊装亚克力造型	60000.00	1.00	60000.00	环形瓷盘亚克力立体雕刻，多个瓷盘环形纹样组合，从小到大层层递进，吊装固定
9	木格栅	900.00	30.00	27000.00	定制木格栅造型
10	展墙面层油画布喷绘饰面（㎡）	225.00	1100.00	247500.00	基层清理找平，专用胶水粘贴油画布喷绘饰面
11	展板	1000.00	30.00	30000.00	定制挂墙展板，10mm 厚 PVC 板，展示内容编写、排版、校对、修正、要体现内容的独特性和创意性，实现展板的整体效果和视觉冲击力。
12	一级标题板	3000.00	5.00	15000.00	钢木烤漆造型，面层粘贴立体字
13	《青白旋律》艺术装置	258000.00	1.00	258000.00	圆形山水绢画悬于上空，环形水景漂落着大大小小的瓷碗，随着水流缓缓漂移，自发碰撞，发出清脆、温柔、有节奏的旋律，回荡在整馆中。柔光漫射，以虚实山水呼应青白瓷 “如玉似水”直径约 5 米

14	器作匠心：成型与烧造背景画	3000.00	12.00	36000.00	复刻龙窑烧制场景动态烧瓷画面创作
15	原有展柜搬运移动	8000.00	1.00	8000.00	原有展柜根据现有展品位置移位、搬运费
16	木质展柜租赁（组）	4000.00	2.00	8000.00	展柜租赁，租赁期预计 4 个月
17	展品展托（m）	500.00	2.00	1000.00	根据展品情况定制展品展托，木质 12mm 高密度板骨架基层，根据展品颜色品类定制亚麻布装饰
18	电气局部改造（㎡）	15.00	1200.00	18000.00	局部走管布线，安装少数专业灯具，现有射灯移位、馆内现有管线和照明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19	多媒体硬件租赁	45000.00	1.00	45000.00	投影机及配套功放音响租赁，租赁期预计 4 个月
20	多媒体内容制作	15000.00	1.00	15000.00	《南海一号》，图景烘托沉浸感。按遗址分区叙事，具象呈现青白瓷远渡脉络
21	布展人工（工日）	40.00	650.00	26000.00	专业布展人员将工厂加工好的半成品展墙、展具、展板、场景等各类构配件在施工现场进行组拼装，清理现场
22	撤展人工（工日）	20.00	650.00	13000.00	将展墙、展具、展板、场景等各类展览构件拆除，清理现场，复原展馆原貌
23	物料运输包装（项）	2200.00	1.00	2200.00	市内运输费；物料往返运输至施工现场
24	垃圾清运（项）	1500.00	1.00	1500.00	现场垃圾及时清理运输至指定的垃圾消纳点
25	脚手架费用（㎡）	10.00	1200.00	12000.00	脚手架租赁及搭拆
26	展览设计费（项）	60800.00	1.00	60800.00	包含展陈空间设计、展示图版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艺术场景设计、多媒体设计、展柜设计、专业灯光设计等
总价（元）				1649000.00	含税价格